上海理工大學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工材料 [2016] 24号

2016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学(2016)39号)、《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(沪财教(2016)1号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(沪教委财(2014)19号)的文件精神,结合《2016年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,现制定本学院 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,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,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,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。
 - 2、课程学习成绩占总评分的30%。
 - 3、各类研究成果、科技竞赛获奖等占总评分的50%。
 - 4、政治思想表现及导师意见占总评分的20%。
 - 5、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。

二、评定细则

(一) 课程学习成绩

1、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分统计,计算公式为:

加权平均分 =
$$\frac{\sum (\text{单科课程成绩×该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总学分}}$$

- 2、课程包括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,有挂科或重修者不得参评。
- 3、由研究生部认定免修、直接给学分的英语课不在计算范围内。
- 4、2016级研究生采用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(含复试成绩),免试直升的研究生以复试成绩为准。
 - 5、各年级成绩均采用归一化处理

(二) 各类研究成果、科技竞赛获奖等

1、学术论文、专利

级别	评分(分/篇、项)	
SCI 一区论文	60	
SCI 二区论文	40	
其他 SCI 论文	20	
EI(核心)论文	10	
A类论文	5	
B类论文	2	
已授权的发明专利	20	
申请并公开的发明专利	5	

- 注: (1)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身份的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(或导师为第一作者,本人为第二作者,第一作者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)。对已被国外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,在文章的 DOI 号确定后,即可认定为已刊出。原则上不接受录用通知参加评审,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- (2)发明专利只计算第一作者(或导师为第一作者,本人为第二作者),第一作者单位 是上海理工大学。
- (3) SCI 论文分区按照学校科技处颁布的《JCR-SCI2014-分区》文件执行。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,不重复计算。
 - (4) 已被 SCI、EI(核心)检索的论文需到学校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。
 - 2、各类竞赛(优秀)获奖

参加大学生"挑战杯"赛等与专业研究领域相关的竞赛,各级别获奖评分如下:

	一等(金)奖	二等(银)奖	三等 (铜) 奖
国家级	60 分	40分	20 分
省市级	20 分	10分	5分

- 注:(1)按照奖项证书上获奖者的多少和排名来计算参评者的得分。如果奖项证书上获 奖者只有一人,则该获奖者可得到全部评分;如果奖项证书上获奖者有两人,排名第一的获 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70%,排名第二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30%;如果奖项证书上获奖者至少 有三人,排名第一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60%,排名第二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30%,排名 第三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10%。
 - (2) 同一竞赛不重复计算,只计算最高奖项。

(三)政治思想表现及导师意见

- 1、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占8%
- (1) 各类荣誉称号类加分(满分40分)

获得学校各类荣誉称号,如"优秀学生"、"优秀学生干部"、"优秀团员"、"优秀团干部"、 "优秀共产党员"等,其中国家级加 40 分、市级 25 分、校级 15 分。

(2) 社会实践获奖加分(30分)

参与校院两级社会实践项目5分;

市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25分,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15分;

其他公益活动、志愿者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受到表彰,市级25分,校级15分。

(3) 文体竞赛获奖加分(30分)

市级及以上文体类竞赛,一等奖 25 分、二等奖 20 分、三等奖 15 分。校级文体类竞赛,一等奖 10 分、二等奖 8 分、三等奖 5 分。

- 2、导师意见占 7% (满分 100)
- 3、答辩表现占 5% (满分 100)
- 三、2016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,在综合考虑研究生入学成绩、复试成绩、导师意见、思想政治表现等的基础上,经答辩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产生。

四、其他

此评定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。

